

# 关于郑州赵磊石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套香油石磨自动化成套设备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7〕132号

郑州赵磊石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赵磊石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香油石磨自动化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铁大路南，。本项目租用现有（原龙源挂面厂）土地及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104m<sup>2</sup>。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

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 2、废气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应安装净化设施处理，需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中车间空气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 6mg/m<sup>3</sup>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sup>3</sup> 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应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弃置，做到日产日销。废危险固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7年12月20日